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0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威行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法定代表人:王嘉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1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派瑞威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708,881,490.98元,负债总额为679,313,541.09元,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1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9,313,541.09元,资产净额为29,567,949.89元。2021年1月-3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757,522,943.73元、净利润-388,705.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的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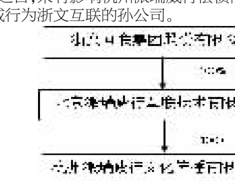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9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3,622,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4,173,405.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以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46%减少至6.45%,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50.1万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50.1	0.9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194,77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347,459,674股,下同)的7.46%,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

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8%,本次大宗交易减持0.93%后,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0,114,012	2.56	85,539,116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14,012	2.56	85,539,116	1.60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040,382	4.90	258,426,713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40,382	4.90	258,426,713	4.8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5,154,394	7.46	343,965,829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54,394	7.46	343,965,829	6.45

注:

1.因公司实施历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以及被动稀释所致,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以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的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200mg/瓶

受理号:CXSS2000045国

证书编号:2021S0042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2,药物的其他情况

2020年9月,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的本次上市申请获得优先审评审批资格。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4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和dostarlimab(葛兰素史克,商品名Jemperli),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237.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45,679万元。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沙利铂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奥沙利铂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10ml:50mg、20ml:100mg

受理号:CYHS1900910国、CYHS1900911国

证书编号:2021S00411、2021S004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312、国药准字H202133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物适应症

与5-氟尿嘧啶和亚叶酸(甲酰四氢叶酸)联合应用于:

(1) 转移性结直肠癌的一线治疗;

(2) 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的Ⅲ期(Duke's C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

(3) 不适合手术切除或局部治疗的局部晚期和转移的肝细胞癌(HCC)的治疗。

3、药物的其他情况

奥沙利铂属于新的铂类衍生物,通过产生烷化结合物作用于DNA,形成链内和链间交联,从而抑制DNA的合成及复制。

奥沙利铂注射液由Sanofi Synthelabo与Debiopharm公司联合开发,2005年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Eloxatin。目前本品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另有齐鲁制药(海南)、四川汇宇、深圳海王3家企业获批生产,其中齐鲁制药(海南)、四川汇宇2家视同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2019年奥沙利铂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9.54亿美元,暂未查到2020年度销售数据。截至目前,奥沙利铂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445万元。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4日首次增持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2021年2月4日首次增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到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0,019,403.67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11,9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496%。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88,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76%;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27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52%。

(三)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到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0,019,403.67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11,9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496%。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985,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21年2月4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2021年2月4日首次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2月4日至2021 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10,019,403.67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711,9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496%。本次增持计划到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4月28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15,607,764.39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高温无卤阻燃抑烟隔热弹性材料的规模化制备及应用示范项目	2021.01.19	1,59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收益相关
	IGBT产业化技术研究及装车考核项目	2021.02.01	3,02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稳岗补贴	2021.02.26	50,426.97		
	企业、高校研发奖补资金	2021.03.01	2,841,900.00	湘财教指[2020]61号	
	国家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奖励	2021.03.04	500,000.00	工信厅节函[2020]246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31	155,863.8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特种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	2021.04.06	26,000.00	国科高发计[2017]35号	资产相关
	标准化高速动车组减振降噪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21.04.09	500,000.00	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	收益相关
	列车转向架刚度自适应液压点关键技术与研发项目	2021.04.09	500,000.00	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	
	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2020RC4037	2021.04.09	300,000.00	湘计科[2020]43号	
	叶片运行工况实时仿真及双自由度加载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2021.4.24	254,042.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	
	小计		9,738,232.85		
株洲时代华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2021.01.27	60,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2.10	2,985.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企业、高校研发奖补资金	2021.03.15	1,500,500.00	湘财教指[2020]61号	
	渌口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工作补助	2021.03.30	50,000.00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和株洲市统计局文件	
	专项动员经费	2021.03.31	3,000,000.00		资产相关
	小计		4,613,485.66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工业产值奖	2021.02.22	40,000.00		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税收贡献奖	2021.02.22	4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2.22	69,743.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专利资助费	2021.03.26	3,000.00		
	稳岗补贴	2020.04.25	300		
	小计		153,043.79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2.26	3,815.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稳岗补贴	2021.02.26	7,000.00		
	小计		10,815.52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02.27	121,507.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30	65,665.9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小计		187,173.20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专项补贴	2021.02.26	4,000.00	襄阳2020年度专利专项补贴奖励公示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31	2,991.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小计		6,991.2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培训津贴	2021.02.27	82,400.0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小计		82,400.00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2.26	1,048.9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小计		1,048.98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4.07	4,203.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小计		4,203.82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17	3,824.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15	2,037.93		
	小计		5,862.43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1.22	5,375.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小计		5,375.34		
BOGE Elastmetall GmbH	德国政府向受疫情影响缩短工作时间的企业员工提供补贴	2021.01.31	4,594.94	德国短时工作制方案	
		2021.02.28	81,174.50		
		2021.03.31	16,207.43		
	小计	欧元	101,976.87		
		折合人民币	799,131.54		
人民币合计			15,607,764.39		
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4.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01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92,457	99.9996	17,800	0.00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92,457	99.9996	0	0.0000	17,800	0.0004

3.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92,457	99.9996	0	0.0000	17,800	0.0004

4.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51,157	99.9988	41,300	0.0007	17,800	0.0005

5.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68,957	99.9992	41,300	0.0008	0	0.0000

6.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51,157	99.9988	41,300	0.0007	17,800	0.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5,357	99.9966	157,100	0.0030	17,800	0.000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36,243	99.9644	157,100	0.0319	17,800	0.0037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729,417	99.9964	157,100	0.0032	17,800	0.0004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36,243	99.9644	157,100	0.0319	17,800	0.0037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12,157	99.9961	180,300	0.0034	17,800	0.0005

12. 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835,357	99.9966	157,100	0.0030	17,800	0.0004

13.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92,457	99.9996	0	0.0000	17,800	0.0004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1,992,457	99.9996	0	0.0000	17,800	0.000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89,599,11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92,198,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300	80.5738	41,300	19.426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300	80.5738	41,300	19.426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2,369,843	99.9916	41,300	0.008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2,236,243	99.9644	157,100	0.0319	17,800	0.0037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8,130,303	99.9296	157,100	0.0633	17,800	0.0071
1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492,236,243	99.9644	157,100	0.0319	17,800	0.0037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2,393,343	99.9963	0	0.0000	17,800	0.00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4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5、8、9、10、1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8、1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4,689,599,114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对于议案9,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244,105,94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陈雪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及1-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4.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632.1万吨,同比增长5.3%。2021年1-4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09.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7,016.6万吨,同比增长8.3%。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4月份及1-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2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10,000	1.50%/3.60%	40.00/96.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60%	40.00/96.00	否	050626000000167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11806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96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60%(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10,000万元

8、起息日:2021年04月30日

9、到期日:2021年08月04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0、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4月28日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7,371.04	432,143.80
负债总额	136,867.12	133,359.91
净资产	300,503.91	298,783.8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41	-15,520.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6,135.48万元,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8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0.69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0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6.22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9.87	—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35.3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7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45,000	115,000	663.0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